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闽市监注〔2025〕41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
印发《关于推进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
集成套餐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城管局（委）、消防救援支队，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交建局、综合执法局、
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关于推进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的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 集成套餐服务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要求，根据“高效办成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任务分工，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住建厅等4部门，积极推进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系统上线运行工作。为高标准推动工作落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总体目标

依托省集成化办理平台，推进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办、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7个事项的集成化办理，通过流程整合、业务协同，推动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一网查看”，打造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平台，提高各部门办事的透明度和便捷性，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工作计划安排

（一）业务梳理阶段（不超过3月15日）

1. 单事项标准梳理。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涉及的具体事项为：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办、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分别由省市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省大数据集团提供的业务梳理模板，逐项明确各部门具体单事项的业务流程和对接标准等相关规范，并于3月5日前将梳理结果反馈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具体办事指南、办事标准按照我省“五级十五同”设置。业务系统为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属于省级统建系统，由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完成对应系统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对接，实现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公司设立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全程网办，并将结果信息共享至省集成化办理平台。上述事项全程网办需要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身份认证（含人脸识别）、邮政寄递、文书自动生成等公共能力支撑。厦门市市场监管局使用地市自建系统，由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对应系统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对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办具体办事指南、办事标准按照我省“五级十五同”设置。业务系统为福建省药械综合监管系统，

属于省级统建系统，由省药监局配合完成对应系统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对接，并将结果信息共享至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厦门市市场监管局使用地市自建系统，由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完成对应系统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对接。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具体办事指南、办事标准按照我省“五级十五同”设置。业务系统为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属于省级统建系统，由省住建厅配合完成对应系统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对接，实现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全程网办，并将结果信息共享至省集成化办理平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具体办事指南、办事标准按照我省“五级十五同”设置。业务系统为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属于国家垂管系统，由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完成对应系统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对接，实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全程网办，并将结果信息共享至省集成化办理平台。

2. 标准重塑、流程再造阶段。在各单位完成具体单事项业务梳理基础上，省市场监管局会同配合部门开展提交材料去重、表单整合、条件合并、流程再造，梳理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重点事项办事指南。系统一次性采集申报信息，在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或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完成后，将申请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系统，实现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首次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新办、户外招牌设施设

置规范管理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的并行办理。

（二）系统对接阶段（不超过5月31日）

1. 由省大数据集团依托省集成化办理平台统一建设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系统，省集成化办理平台统一申报页面，开发建设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统一申报页面以及“好差评”等相关模块的建设，实现与“数据最多采一次”智能中枢、省“无证明”系统、省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等公共能力系统对接。

2. 由省大数据集团会同各部门完成与相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各部门与省大数据集团共同明确省级统建系统对接需求和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规范完成本部门省级统建业务审批系统改造，实现与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对接。

3. 省大数据集团牵头，各部门配合共同开展系统联调联试。

（三）测试培训阶段（不超过7月20日）

1. 省大数据集团会同各部门共同分析并搭建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测试环境，并开放测试入口，供各部门开展测试。

2. 各部门组织本系统各级办事人员开展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测试，会同省大数据集团核对业务流程、实际用时、收取材料数量、办件数量、“好差评”等有关情况。

3. 省大数据集团指定技术人员及时对接处理各部门测试和试运行期间反馈的问题，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开办超市/便利店

“一件事”平台，优化公共能力支撑效果，强化结果数据汇聚。

4.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配合部门，牵头组织对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业务培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职转办统一部署，健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建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药监局、省大数据集团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指定业务和技术骨干组建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工作专班，通过召开专班会议、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有序推进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单位积极会同省大数据集团收集改造费用明细清单，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改造费用统一纳入2026年省级政务信息化公共平台运维服务费用。厦门市自建系统改造费用由厦门市财政保障。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省职转办，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开办超市/便利店“一件事”的宣传引导，持续做好服务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知晓度，让更多群众享受到便利。要加强系统内部业务培训，着重加大对基层窗口人员培训力度，大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抄送：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
